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

2014

国际刑事法院案件：
不服预审分庭在南皋共和国洪堡案中
《有关管辖权与合作请求有效性的裁判》而提起的上诉

简介

本案是一个虚拟的案件，旨在帮助学生熟悉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法律与实践。参赛队伍将分为3组：检方律师、辩护方律师、南皋国政府代表。根据中文赛《程序规则》的规定，每支参赛队伍应分别以检方律师、辩护方律师和政府代表的身份各撰写一份书状。本案现处于预审阶段的中间上诉中。各书状应对预审分庭所作出的“洪堡案”管辖权与合作裁判，陈述其法律主张。案件的事实与程序历史，参见后文所载的预审分庭《裁判》与附录。各队对国际刑法相关规则和判例的了解程度、论据的质量、和整体的阐释水平将成为评估该队表现的因素。

中间上诉既定议程

预审分庭就以下事项征求各方意见：

- （一）预审分庭能否仅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报告，对于发出逮捕证的证据根据是否充分作出判断？
- （二）预审分庭认为，某位官员在可以预见的袭击后果会导致平民遭受广泛伤害的情况下，为消灭恐怖主义团体的诸位首领，下令发动一系列无人机袭击，那么该官员可能因危害人类罪而负有刑事责任。这一法律结论是否正确？
- （三）预审分庭在解释《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时认为，如果非缔约国没有放弃其前任军事政权首脑所享受的豁免权，法院不得发出合作请求，要求某缔约国逮捕和移交此人。这一解释是否正确？

第六预审分庭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北境国情势

检察官诉洪堡

有关管辖权与合作请求有效性的裁判

国际刑事法院第六预审分庭对辩护方提交的申请和南皋共和国提交的申请做出本裁判。辩护方在其申请中，对法院管辖权和发出逮捕证的证据基础提出了质疑；南皋共和国在其申请中，对法院发给西域国、有关逮捕和移交洪堡的合作请求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1. 本案源于发生在北境共和国领土上的危害人类罪指控。据指控，南皋共和国空中部队在嫌疑人洪堡的授权之下，实施了相关犯罪行为。行为发生时，洪堡是南皋国军事政权的首脑。该国当时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北境共和国是法院的成员国，该国于2007年批准了《罗马规约》。南皋国和北境国均为《联合国宪章》、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2. 2012年1月26日，北境国向法院提交了“2011年8月1日至12月17日发生于北境国的无人机袭击情势”。在对北境国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之后，法院检察官于2012年2月1日决定开始调查该情势。根据2012年1月25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北境国遭受无人机袭击情势的报告》（见附录）

中所陈述的事实，本预审分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在北境国领土上的涉案行为构成《规约》第七条所述危害人类罪（大规模杀害非战斗员）；依照《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和第二十八条，南皋国国民——洪堡对于该行为负有刑事责任。应检察官请求，分庭于2012年3月15日发出了针对洪堡的逮捕证。

3.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本预审分庭在其2012年3月15日的裁判中得出结论，认为分庭有实质理由相信：（1）2011年8月1日至12月17日，南皋国操纵无人机向北境国崎霄山地区发射导弹，导致了该地区658名高地族人死亡，其中包括39名不满15岁的高地族儿童；（2）作为南皋国当时的军事政权首脑，洪堡授权了无人机的部署和使用，而该授权行为符合《罗马规约》第七条的描述，即以“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为根据，或是为了这种政策的推行；（3）本案中的空中打击符合《罗马规约》第七条的描述，兼具广泛性和系统性。预审分庭不认为本案中的大规模人员伤亡是抵抗恐怖威胁的合法自卫行为所产生的、可以接受的附带损害。因此，预审分庭认为有充足证据，证明有实质理由相信洪堡对于《规约》第七条所称之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为此，分庭下令逮捕此人。
4. 时至今日，洪堡已不再是南皋国军事政权的领导人。洪堡现在居住在西域国，由该国对其提供庇护。有鉴于此，预审分庭指示书记官长向西域国转递一份逮捕证副本和一份预审分庭的具体请求书。在具体请求书中，预审分庭请求西域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逮捕洪堡，并将其移交至法院。西域国已于2005年6月10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该国在2012年4月1日给法院的答复中援引了《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表示其不会采取行动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因为南皋国已经通知西域国，称南皋国不会放弃洪堡的豁免权；因

此根据习惯国际法，就其担任南皋国国家元首期间的官方行为而言，洪堡受到国家元首豁免权的保护。

5. 在同一天，即 2012 年 4 月 1 日，南皋国政府和西域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联合意见。联合意见称，洪堡身处西域国期间仍受国家元首豁免权的保护。因此，两国质疑法院是否有权限向西域国发出合作请求，要求该国逮捕和移交南皋国前任国家元首。
6. 两周之后的 2012 年 4 月 14 日，洪堡的律师提交了一份意见，质疑法院对于本案的管辖权。质疑的理由如下：（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单份报告不足以构成法院发出逮捕证的充分证据根据；（2）检察官提出的指控不构成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申言之，洪堡下令发动无人机袭击，其目的是消灭极端恐怖主义团体的首领；没有明确证据显示洪堡下令袭击时，具有杀害平民的故意。
7. 2012 年 6 月 15 日，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代表、洪堡的律师和南皋国政府代表分别提交了书状，并就这些事项向本分庭作出了口头陈述。在对各方意见进行了充分考虑之后，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和结论：
8. 首先，辩护方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报告作为孤立的证据，不能为法院发出针对洪堡的逮捕证提供充分的证据根据。预审分庭对此主张予以驳回。
9. 其次，辩护方以《规约》第三十条为由，质疑法院的管辖权。预审分庭对此质疑予以驳回。第三十条相关部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以认定某人具有故意：就结果而言，该人有意造成该结果，或者意识到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该结果”（着重号乃分庭所标）；该条还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明知’是指意识到存在某种情况，或者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某种结果”。无人

机发射导弹导致平民受到伤害，这是一种寻常的、可以预见的、不会中断的后果，而嫌疑人也“意识到了”这种结果即将发生、且将不可避免地继续发生。所以根据第三十条，可以认定洪堡“故意”造成了这些后果。因此，根据所指称的事实，嫌疑人可能在法律意义上被认定为“故意”导致了涉案平民的伤亡。

10. 最后，预审分庭接受南皋国政府和西域国政府的论点，认为向西域国发出逮捕和移交洪堡的合作请求，有悖于《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该款规定，“如果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或协助请求，该国将违背对第三国的个人或财产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取得该第三国的合作，由该第三国放弃豁免权。”

出于上述原因，分庭在此：

1.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能够为法院发出针对洪堡的逮捕证，提供充分的证据根据。
2. 认为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
3. 撤回请求西域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和移交洪堡的合作请求。
4. 命令书记官长通知本裁判有关的各方和参与者。

2013 年 9 月 15 日

附录

【本文件纯属虚构，仅为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所用】



关于北境国遭受无人机袭击情势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

2012 年 1 月 25 日

根据新的传闻、对目击证人的访问、以及医院和太平间的记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北境国无人机袭击情势得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如下：

- a. 南皋国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人口 1000 万。北境国面积 23 万平方公里，人口 900 万。两国都位于扶桑海西岸。两国彼此毗邻，南皋国在南，北境国在北；两国西部皆与西域王国接壤。参见报告结尾所附的地图。这两个国家以前是西域王国的同一块殖民地。1989 年，西域国允许两国独立。当年晚些时候，两国获准加入联合国。自分离和独立以来，南皋国和北境国间或爆发小规模冲突。两国现在没有外交关系，但边境上有明确的标识，也有频繁的边境巡逻。

- b. 南皋国和北境国的人口都是由两个族裔构成的：高地族人居住在崎霄山中，该山横亘于两国的共同边界上；而低地族人居住于两国的低洼平原和沿海地区。尽管两个族裔同宗同源，但高地族和低地族已分别发展出特有的方言、文化习俗和宗教惯例。高地族人在南皋国占总人口的 30%，在北境国占总人口的 60%。
- c. 南皋国的低地族人基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生活水平高。他们主要居住在该国发达的首都——女王港及其周边地区。女王港位于绿荫掩映的南皋国南部地区。而南皋国的高地族人则居住在崎霄山的窑洞之中。几乎所有的高地族男人、女人和年满 12 岁的儿童都在崎霄山上的煤矿中工作，这些煤矿是由南皋国政府拥有和经营的。根据高地族矿工和政府之间签订的合同，这些矿工每天平均工作 12 小时，而且工作环境危险、有害健康，薪水还很低。在这种恶劣的生活条件之下，高地族人平均寿命仅为 52 岁，比南皋国的低地族人短 20 年。
- d. 自 1989 年殖民地分裂以后，南皋国的高地族人一直在试图脱离南皋国，以便将他们所在的崎霄山领土并入北境国。他们相信，北境国可以为高地族人提供更优厚的薪水、更好的工作环境、更健全的社会服务和更高的生活水平。由于崎霄山煤矿与南皋国经济状况休戚相关，该国政府一直以来反对高地族人的分裂诉求，因为崎霄山的煤矿对该国经济状况至关重要。
- e. 2005 年，高地族人解放组织（下称“高解组织”）成立。该组织致力于提高高地族人生活水平，促使崎霄山地区成功脱离南皋国。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组织认为必要时不妨使用武力。高解组织在两国的高地族人中很受欢迎。据估计，该组织现在约有 1000 名成员。北境国公开支持该组

织的人道主义目标，也支持其脱离南皋国的目标。为此，该国政府每年向高解组织提供非致命性援助，年均援助总值约为 10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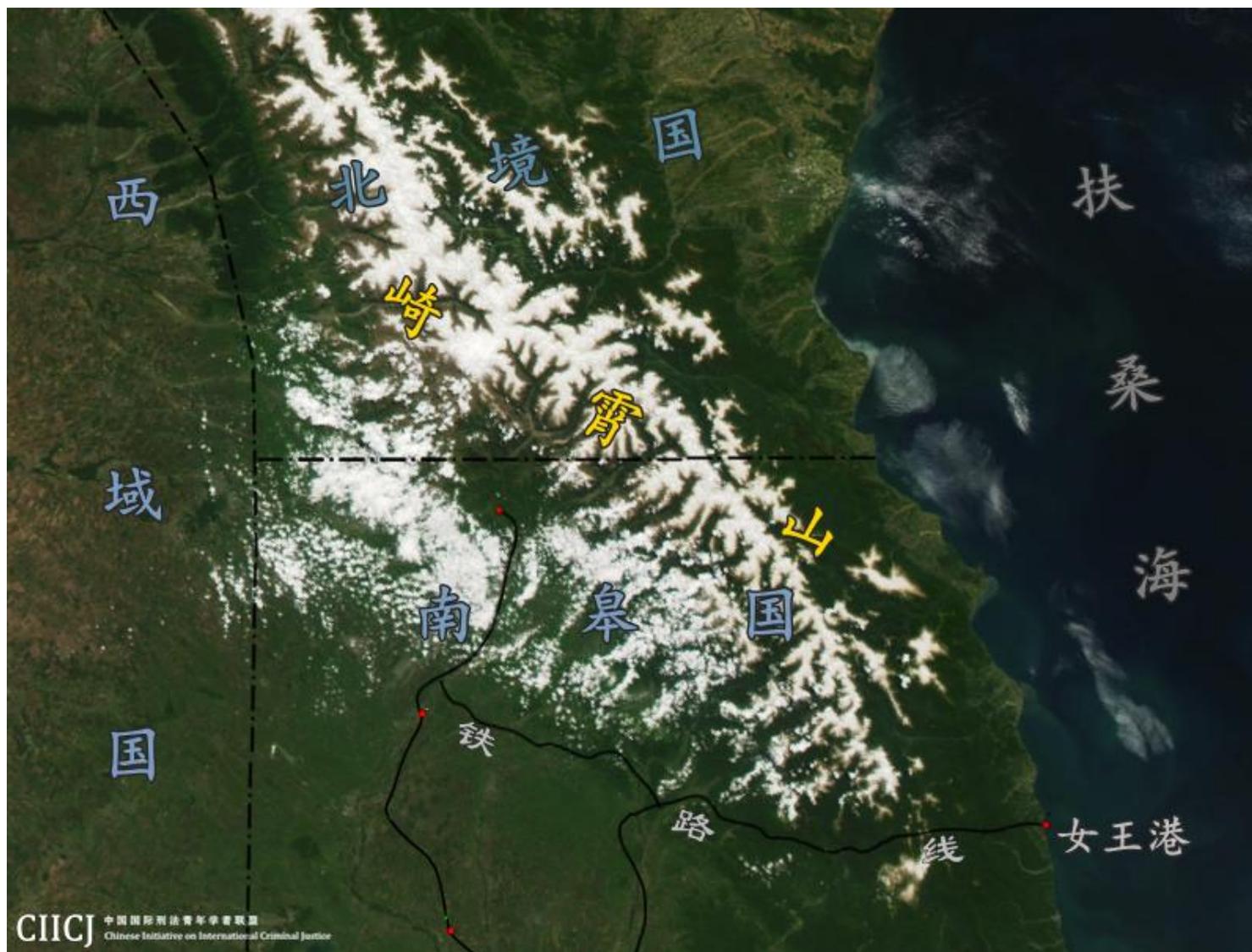
- f.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皋国经选举产生了一届新政府。这届政府公开支持与高解组织展开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赋予崎霄山地区更高的自治权、为高地族人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等等。谈判原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但是当天，南皋国武装部队指挥官洪堡将军在南皋国军队支持下发动了政变。成功夺权后，洪堡将军宣布自己为该国国家元首。翌日，洪堡将军做出声明称，他的政权绝不会与高解组织谈判。
- g. 2011 年 1 月 1 日，高解组织向南皋国公民发出公开警告，劝诫他们不要乘坐女王港和崎霄山之间的火车。警告中称，高解组织将定期以该铁路线上的火车作为目标发动攻击，直至南皋国政府同意崎霄山地区的分离。同年 2 月至 7 月，高解组织宣称其对该线路上的 3 起致命袭击负责。遭到袭击的列车均由崎霄山开往女王港，是运送煤矿的火车。这些火车属于南皋国政府所有，并由政府运营。第一起袭击中，火车刹车受损失灵；第二起袭击中，火车铁轨被锯断；第三起袭击中，桥梁遭到了酸液腐蚀，牢固性大打折扣。这 3 起攻击共导致 150 余名低地族人死亡，200 人受伤。伤亡者中 95% 为政府职员。
- h. 高解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时年 40 岁的传教士柯利夫领导。柯利夫是一个土生土长于崎霄山南皋国部分的高地族人，其人极富领袖魅力。作为高解组织首脑，柯利夫对该组织的所有计划和行动都有着严格的控制。外界对高解组织其他首脑的身份知之甚少。
- i. 2011 年 7 月，南皋国的 2 万人大军为抓捕柯利夫而展开了大规模的搜索，搜索范围包括崎霄山南皋国一侧的所有窑洞。柯利夫及其追随者为躲避抓捕，已经转移到了国界线另一侧的北境国境内。大军于是空手而归。

尽管北境国政府明知高解组织在其境内建立了总部、私藏武库及训练中心，面对南皋国政府的公开抗议，北境国政府并未采取行动关闭高解组织位于崎霄山北境国一侧的基地。不仅如此，北境国政府还在继续向高解组织提供非致命性援助。

- j. 北境国部队从未对南皋国发动武装袭击，北境国也从未威胁对南皋国领土或人民使用武力。此外，北境国并未对其境内的任何军事行动表示赞同。尽管如此，洪堡将军仍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发出书面命令，授权南皋国军队动用装载导弹的无人机向北境国一侧的崎霄山实施空中打击，以抓捕柯利夫和其他高解组织首脑。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南皋国对该地区展开了超过 50 次无人机袭击。
- k. 2011 年 8 月 2 日，南皋国政府向联合国安理会做出外交照会，对这次行动进行了汇报。南皋国在照会中援引了该国的自卫权，称其是在对“一个持续的恐怖主义威胁”行使自卫，而该威胁“发源于一个不愿或不能对此采取任何行动的国家的领土之上”。由于有常任理事国以行使一票否决权为威胁，安理会最终既没有为南皋国的空中打击授权，也没有对此进行谴责。
- l. 在相关行为发生时，洪堡将军是南皋国实际的国家元首。他对于该国政府和军事装备有着完全的控制。洪堡将军的代表在参与联合国各机关的活动时，其证书也从未遭到质疑。涉案无人机是遵照命令、为了推行命令而出击的。这些命令均通过正常的军事渠道得到了批准，无人机的行动也受到了标准行动规程与政府既定政策的制约。
- m. 为准备本报告，高级专员查阅了不同来源的各类资料。这些资料显示，发生在北境国内的无人机袭击导致 29 名高解组织成员和 658 名高地族平

民死亡，平民死者中包括 39 名不满 15 岁的高地族儿童。大部分死伤人员是北境国国民。

- n. 在首次攻击之后，洪堡陆续收到了有关平民伤亡的报告。但在之后的至少 4 个月内，洪堡并未削减无人机的使用。南皋国对平民伤亡人数提出了异议。该国主张称，非高解组织的伤亡者都是该组织的支持者，在这场针对持续的恐怖威胁的合法自卫性军事行动中，这些人的伤亡都是可以接受的附带损害。
- o. 2011 年 12 月 17 日，南皋国政府得知柯利夫在当天的一次袭击中身亡，该国政府遂宣布无人机打击就此结束。但是这次袭击还造成了另外 24 人丧生。这些人当时正在北境国的一个山中窑洞里参加柯利夫侄女的婚礼。
- p. 为抗议广受爱戴的高解组织领袖被害，南皋国的高地族人自 201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整个崎霄山地区上演了一场矿区罢工。这场罢工导致南皋国经济急速滑坡，并激发了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第二场政变。在这次政变中，洪堡将军被他的副手安拉科上校取而代之，此后被迫流亡。在打击高解组织的行动中，公开对洪堡将军表示支持的西域王国向他提供了庇护。



地区地图